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王天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醫院管理局

署理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服務統籌)

莫慧璋女士

入境事務署

邊境管制(鐵路)科指揮官

陳樑玉先生

**應邀出席的**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團體代表**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女士

甘浩望神父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李凌瀚先生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陳偉雄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劉錦蓮女士

范妃權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經理  
李穎妝女士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成員  
周澄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2)743/09-10(01) 至 (02) 、  
CB(2)775/09-10(01) 、 CB(2)790/09-10(01)至(05)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出席會議的6個團體的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各點 ——

- (a) 以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例，表示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過分着重吸引人才及優才移居香港；
- (b) 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具懲罰性並歧視配偶為內地居民的香港居民，有關措施對基層的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造成財政困難，當局須加以檢討。此外，產科服務收費安排亦不利家庭團聚；
- (c) 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有資格按本港婦女所支付的同一資助收費，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但其他香港居民內地配偶則不然，實屬有欠公允；
- (d) 鑒於由內地婦女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子女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該等內地婦女應有資格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當局應以家庭為基礎，考慮有關人士使用公立醫院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問題；
- (e) 為紓緩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承擔能力所構成的壓力，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應考慮不接受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使用公共產科服務，以便可為香港居民及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提供足夠的資助產科服務；及
- (f) 家庭議會應從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角度考慮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帶來的影響，而非僅着眼於在眾多因素之間取得平衡。

3. 政府當局及醫管局作出回應如下 ——

- (a) 政府非常重視家庭團聚。單程通行證制度的唯一目標是協助家庭團聚，申請人無須符合適用於其他輸入優才計劃的資格準則；
- (b) 新產科服務安排旨在確保本地孕婦獲提供妥善的產科服務並可優先使用此等服

務、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阻遏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以急症方式要求醫院接收；

- (c) 鑒於有需要確保善用有限的資源，不論其配偶是否香港居民，只有香港居民才可以個人身份享用獲大幅資助的產科服務；
- (d) 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是按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而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
- (e) 若配偶為本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能以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享用產科服務，政府將會面對壓力，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方面讓符合資格人士收費適用於所有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
- (f) 家庭議會已從家庭的角度，就現時適用於非本地居民的婦女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進行商議。鑒於有需要在眾多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該會的結論是產科服務收費安排行之有效，現階段並無需要進行檢討；及
- (g)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認為，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而言，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即使可與本地婦女一樣，以資助收費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安排，對香港人口造成的影響亦屬有限。經考慮產科服務安排的政策目標，以及一旦改變可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所受到的連帶影響，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認為應維持現行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

- (a) 把委員的意見轉達家庭議會，以便該會以家庭為基礎，考慮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問題；
- (b) 提供2009年分別在公立及私家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婦女的數目，並提供當中配偶為香港居民和配偶並非本地居民的內地人士的分項數字；
- (c) 提供資料，說明每年用作支付醫管局高級管理層花紅及醫管局轄下物業電費的開支；
- (d) 告知醫務社工會否協助非符合資格人士，讓他們根據醫管局推行的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申請費用減免；
- (e) 提供書面意見，說明政府的政策是否不會在法庭完成審理有關的司法覆核訴訟之前，就相關政策進行檢討；及
- (f) 評估本地運輸網絡與內地運輸網絡的融合，對香港的人口結構會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供文件。

政府當局  
秘書

5. 委員強烈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出席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影響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人口政策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供考慮。為方便跟進有關事宜，主席指示秘書擬備將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事項一覽，以供其考慮。

## 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10年2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7. 主席表示在2009年11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0年年初，就小組委員會所提出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的建議，向小組委

經辦人／部門

員會匯報有關的進一步發展。小組委員會將視乎最新的發展，在2010年3月再行研究有關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i>			
000000 - 0014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和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有關的下述事宜[立法會CB(2)743/09-10(01)號文件] ——  (a) 對公營產科服務承擔能力的影響；  (b) 家庭議會的討論；及  (c)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討論	
001407 - 001933	主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790/09-10(01)號文件]  認為建立"開心家庭"雖被列為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之一，但家庭議會並未就建立開心家庭的基本元素(即家庭團聚)進行研究。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及家庭議會因應家庭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團聚的影響，就有關政策進行檢討	
001934 - 002530	主席 香港基督徒學會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790/09-10(02)號文件]  (a) 人口政策流於零碎，對弱勢社羣構成損害，當局應就此作出檢討；  (b) 政府當局應就其提交的文件所載，解釋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使用資助產科服務，如何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承擔能力帶來巨大壓力；及  (c) 應以家庭為基礎而非以個人作為單位，考慮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31 - 003130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790/09-10(03)號文件]</p> <p>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儘管社會各界強烈要求當局檢討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實施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以及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構成影響的人口政策，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此卻充耳不聞</p>	
003131 - 003417	中港家庭權益會主席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790/09-10(04)號文件]</p> <p>認為現行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對於配偶為內地人士的香港居民是懲罰性及有歧視成分的措施</p>	
003418 - 003859	基督教勵行會	<p>認為產科服務安排對配偶已懷孕並為內地人士的香港居民造成經濟困難，並影響他們的生育計劃。要求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方面，獲得和配偶是公務員的內地婦女相同的待遇</p>	
003900 - 004325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p>認為 ——</p> <p>(a)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方面，應獲得和本地婦女相同的待遇；</p> <p>(b) 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以提供醫療服務，藉以提高公共產科服務的承擔能力，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p> <p>(c) 家庭議會缺乏市民的代表；及</p> <p>(d) 政府當局應提供檢討人口政策的時間表</p>	
004326 - 004522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p>主席詢問2009年有多少名內地婦女在公立醫院分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承擔能力為每年約可提供42 000個名額，而在2009年約有30 000名本地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在公立醫院分娩的約10 000名非符合資格人士當中，約有3 500人是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3 - 005216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認為 ——</p> <p>(a) 現行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對配偶為內地人士的香港居民是懲罰性及有歧視成分的措施，並對基層的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造成經濟困難，應予以檢討；及</p> <p>(b) 配偶為公務員的內地婦女有資格與香港居民一樣享用資助產科服務，但其他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則不然，實屬不合邏輯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目標，是確保屬本港居民的婦女獲優先提供妥善的產科服務，以及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根據現行安排，配偶為香港居民的所有內地婦女與其他非符合資格人士享有的待遇並無不同；及</p> <p>(b) 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是按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而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p>	
005217 - 005740	黃毓民議員 主席	<p>黃毓民議員認為人口政策及產科服務安排不人道，而且歧視基層的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令本港的深層次矛盾進一步惡化。由於此等家庭所生的嬰孩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當局應檢討有關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p>	
005741 - 01042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認為 ——</p> <p>(a) 關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產科服務後拖欠費用的關注，可藉要求他們在預約時繳付全費來解決。因此，當局並無需要把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由20 000元修訂為39 000元；及</p> <p>(b) 鑒於2009年內地婦女在公立醫院所生而父親為香港居民的嬰孩只有約3 500名，醫管局應考慮藉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所招致的少數額外成本，俾能按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收取產科服務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拖欠費用並非推行新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主要考慮因素。新安排旨在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產科服務，並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的數目限制在本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以及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透過公立醫院急症室要求緊急入院</p>	
<p>010421 - 011444</p>	<p>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務司司長和各主要官員均沒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梁耀忠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此種不尊重小組委員會的表現表示遺憾。鑒於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孩的父親屬香港的居民兼納稅人，而此等嬰孩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他認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沒有理由不能按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享用資助產科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身兼家庭議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一直知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p> <p>(b) 鑒於有需要確保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現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安排</p> <p>梁耀忠議員不信納當局以個人為單位，考慮使用獲大幅資助的產科服務的資格問題，此做法偏離了當局規定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公共房屋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政策</p> <p>主席強烈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指示秘書擬備將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的事項一覽，以供考慮</p>	<p><b>政府當局</b> <b>秘書</b></p>
<p>011445 - 012429</p>	<p>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張國柱議員認為 ——</p> <p>(a) 人口政策過分着重吸引人才及優才移居香港，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是其中一個例子。相反，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是歧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及其子女的做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紓緩對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承擔能力所構成的壓力，醫管局應考慮不接受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使用產科服務，以便能為香港居民及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提供足夠的資助產科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極為重視家庭團聚。單程通行證制度的唯一目標是協助家庭團聚，申請人無須符合適用於其他輸入優才計劃的資格準則；及</p> <p>(b) 若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孕婦能以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享用產科服務，政府將會面對壓力，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方面讓符合資格人士收費適用於所有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若對符合資格人士的現有定義作出任何修改，藉以涵蓋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本地人士，將會為公共醫療服務帶來沉重的負擔，令服務需求大幅上升，並有可能令其他獲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受到連帶影響</p>	
012430 - 01352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 ——</p> <p>(a) 在考慮使用獲大幅資助的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資格問題時，應以家庭作為基礎；及</p> <p>(b) 家庭議會應從家庭的角度考慮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因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在港分娩，將有助此等家庭及早團聚，並讓其家庭成員盡早融入社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從家庭的角度，就醫管局現時向屬於非本地居民的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進行商議。家庭議會的結論是，有需要在眾多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由於現時對非本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行之有效，當局認為現階段並無需要進行檢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按家庭為基礎考慮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問題</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09年分別在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分娩的非本地婦女的數目，並提供當中配偶為香港居民和配偶並非本地居民的內地婦女的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3525 - 01384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醫管局其實可輕易解決向使用公共產科服務而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收取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例如透過削減高層人員的花紅及推行辦公室節能措施，便可達到有關目的。就此，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年用於支付醫管局高層人員的花紅及醫管局轄下物業電費的開支</p> <p>何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醫務社工會否協助非符合資格人士，讓他們根據醫管局推行的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申請費用減免</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3843 - 014230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就檢討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要求作出回應時表示，由於有一宗關於公立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政府當局認為為免影響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訴訟，現階段不宜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香港居民是否有資格以獲得大幅資助的收費享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意見，說明政府的政策是否不會在法庭完成審理有關的司法覆核訴訟之前，就相關政策或安排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31 - 014630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認為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港幣39,000元的產科服務費用毫無道理，有關的退款安排亦應予以檢討  醫管局回應時表示，待法庭完成審理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後，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退款安排。該宗司法覆核申請將於2010年3月初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014631 - 014754	主席 中港家庭權益會	重申現行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應作出檢討	
014755 - 015106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家庭議會有否從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角度，考慮現行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影響	
015107 - 015410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認為現時向屬於香港家庭成員的內地人士實施的出入境及產科服務收費安排對家庭團聚不利，應予以檢討	
015411 - 015508	中港家庭權益會	認為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在使用公共產科服務方面，應獲得和配偶是公務員的內地婦女同等的待遇	
015509 - 020355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家庭議會一直知悉小組委員會就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所作的商議，以及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按家庭為基礎考慮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問題；及  (b) 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是按照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而有資格享用資助產科服務	<b>政府當局</b>
020356 - 02084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本地運輸網絡與內地運輸網絡的融合，對香港的人口結構會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交文件	<b>政府當局</b>